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作出充分安排，以徵求股東按彼等意願選擇：(i)以電子形式瀏覽(透過本公司網頁：www.peacemark.com)；或(ii)僅以英本版或僅以中文版或同時以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

緒言

為節省郵寄及印刷費用並響應環境保護，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經已或將會作出下述安排，以徵求股東按彼等意願選擇：(i)以電子形式瀏覽(透過本公司網頁：www.peacemark.com)；或(ii)僅以英本版或僅以中文版或同時以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為方便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利用此項安排，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本公司經已或將會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連同指示回條及預付郵資回郵信封(「首份函件」)，以讓彼等選擇(其中包括)：(i)以電子形式瀏覽(透過本公司網頁：www.peacemark.com)；或(ii)僅以英本版或僅以中文版或同時以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按首份函件之闡述，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前收到股東之回覆，則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僅以中文版之印刷本寄發予所有香港股東(彼等為擁有中文姓名及使用香港地址之自然人)；及
 -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僅以英文版之印刷本寄發予所有海外股東及所有香港股東(擁有中文姓名及使用香港地址之自然人除外)。

股東是否作為香港或海外股東乃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股東地址作為釐定基準。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藉以更改彼等就收取公司通訊所選定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2. 股東如選擇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將按選定之語言版本寄發公司通訊予已作出是項選擇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彼等希望以其他(或同時兩種)語言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之網頁)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3. 此後，當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按照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之安排寄出，則一份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之函件連同一張請求回條及預付郵資回郵信封（「第二份函件」）將隨附或列印於所寄出之公司通訊版本之顯眼處，當中列明本公司將應要求而提供以其他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而股東可填妥請求回條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從而更改彼等就收取公司通訊所選定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4. 股東如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並已在指示回條中註明其電郵地址，則本公司將於各份新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當日以電郵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又或，股東如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惟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公司通訊可供在本公司網頁上閱覽，而有關股東不會於各份公司通訊刊登之時收到明確通知。
5. 以可閱覽格式列示之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頁www.peacemark.com內以供閱覽。所有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軟本將於公司通訊寄予股東之同日、聯交所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日期呈交聯交所。
6. 本公司在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中安排之查詢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888或傳真號碼：(852) 2861 0285）。
7. 按首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所述，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頁上以供閱覽，電話及傳真查詢服務則分別按上文第5及第6段所述方式而提供。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董事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摘要財務報表；(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及(d) 通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